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先认可意见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将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召开,本次会议拟审议《关于公司拟公开转让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土地、建筑物等资产的议案》等相关事项。

根据有关规定,我们对上述关于公司拟转让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晖路 1 号的相关实物资产(房地产及附属设备)事项有关的全部资料事前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意见如下:

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公司向我们提交了与本次拟转让资产事项有关的资料,我们认真查阅和审议了公司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深入的询问与探讨。

公司拟挂牌出售资产的议案,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盘活资产,优化结构。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胜任本次评估工作,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转让标的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公司在董事会审议该出售资产议案前获知公司大股东杭州市萧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有意参与公开竞标,如大股东中标,则构成关联交易。出于谨慎原则,本次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按关联交易事项审议。

本次交易方式以中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值为依据,拟通过公开挂牌交易方式实施转让,交易价格和交易方式公允合法,不存在侵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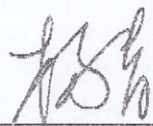
据此,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先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 青

刘海宁

王宝庆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先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 青

刘海宁

王宝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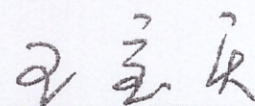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先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 青

刘海宁



王宝庆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